

#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45 号建议的答复

衡农建复〔2024〕25号（A类）

贺小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村合作社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我局综合市财政局会办意见后，现答复如下：

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近年来，为推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我们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由农民组成，对合作社的资金扶持，是扶持“三农”的重要方式。为加快推进农民合作规范运营和提质增效，培育打造一批高效稳定的项目承接主体，为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经营体系保障。市财政积极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创建示范，鼓励充分运用好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2023年，市财政局从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195万元用于创建示范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840万元支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二是强化机制联动。**坚持把发展规范化、法制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放在重要位置，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市场开拓和科技兴农融为一体，形成

了合作社、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配套联动，市县乡村户上下联结，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机制，建立健全了民主管理、财务管理、岗位责任、收益分配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三是加强对合作社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我市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的培养，围绕助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每年组织合作社技术骨干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邀请省内知名专家就农业发展趋势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农产品品牌创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市场应对能力训练等进行系统授课。组织学员到涉农企业、设施蔬菜示范基地、生态庄园、良种生产基地实地参观并进行现场授课，通过理论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帮助他们提高市场营销、品牌建设和合作社管理等能力。

下一步，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指导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力度，健全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一是加强示范建设，提升带动能力。**每两年开展一次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监测工作。2023年，按照《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规定的监测标准和程序对全市47个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行了全面监测；根据《湖南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办法》（湘农发〔2023〕3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

监测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发〔2023〕90号）精神，对全市136家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开展了监测工作。每年开展对新创建省、市级示范社现场复核工作并予以公示。通过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进一步增强示范带动能力和服务能力，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发挥重要作用。**二是加强指导服务，提升经营能力。**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分析研判和动态监控，及时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情况。提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和服务能力，特别是加强针对农村小型合作社的指导服务，规范机构建设、财务管理、收益分配，有效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指导帮助农民合作社对接市场，制定长远发展规划，科学调整种养殖结构，发挥土地资源最大价值，实现增值增效。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分配机制，推动合作社走产业基地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组织化、产品品牌化、销售市场化之路，实现长期持续运营。**三是选树典型示范，加强宣传推介。**征集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运行规范、利益联结紧密、服务带动能力强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典型，加大宣传力度，示范带动广大农民合作社提升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更好地发挥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2023年，衡阳市创建了39家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和34家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衡阳县富农优质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等1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入选

《农民合作社的湖南实践》一书，做典型案例推荐。通过示范引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发展农民合作社的浓厚氛围。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周志刚

承办人：刘建国

联系电话：13873481231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